

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综〔2025〕14号

#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办事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委编办〔2022〕5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办发〔2023〕37号）等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在维持消防领域赋权执法事项数量不变的基础上，优化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消防行政执法

事项目录清单（调整后目录清单见附件）。为推动工作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优化调整赋权事项承接工作**

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与乡镇（街道）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，优化调整后的赋予乡镇（街道）消防行政处罚事项，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**二、优化调整职责边界**

赋权事项消防行政处罚职责边界应按照单位规模进行划分，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（场所）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，建筑面积300 m<sup>2</sup>以下的三合一场所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，高度100米以下的住宅建筑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。

### **三、开展指导帮扶工作**

签订承接确认书后，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、专业技能培训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，并提供赋权事项相关的技术支持。

### **四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**

定期组织评估工作，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事项进行适当调整。对赋权事项确需调整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或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提出申请，经充分论证后，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同意后调整，涉及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发生立废改的，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，并另行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福州市长乐区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 
2025年2月19日



---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
附件

福州市长乐区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对应《省 指导目 录》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职权类型	赋权部门
1	454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
2	456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
3	462	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
4	459	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
5	460	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